



###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在海南国地税调研时强调

# 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 国地税协作和税收征管改革 努力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减少税收流失率

3月30日-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先后到琼海市国税局、琼海市地税局,并在省国税局召开了税收工作座谈会。肖捷局长充分肯定了海南税收工作。他指出,近年来,海南国税、地税部门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特别是在国地税协作和税收征管改革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有益的探索,成效初显。国家税务总局对海南国、地税部门的工作是满意的,他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对海南国、地税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国、地税部门进一步发扬成绩,不断总结经验,为税收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肖捷局长指示,在国地税分设体制下,必须积极探索和有效发挥国地税资源的整合效应。他要求,海南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应在现有联合办税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深入推进国地税协作,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通过逆向思维找出不能协作的事项进行梳理、细化,针对能够协作的事项进一步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协作渠道、保障机制,并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方案。争取在国地税协作上先行先试,取得突破,实现信息资源、纳税评估、纳税服务、税务稽查等方面的联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协作机制,为在全国税务系统推广国地税协作积累经验。

肖捷局长指出,为减少税收流失率,提高征管质效,而衡量税收流失率的标准,除了定性指标外,必须要有一套量化的指标。他要求,海南国、地税部门以省为单位开展如何减少税收流失率问题的研究,探索建立一套测算税收流失率的指标体系,把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推向深入,努力在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降低税收成本和税收流失率上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进展。

肖捷局长强调指出,税收征管改革,是为了减少税收流失率,提高征管质效,而衡量税收流失率的标准,除了定性指标外,必须要有一套量化的指标。他要求,海南国、地税部门以省为单位开展如何减少税收流失率问题的研究,探索建立一套测算税收流失率的指标体系,把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推向深入,努力在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降低税收成本和税收流失率上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进展。

### 地税短波

## 2012年一季度全省地税收入实现开门红

2012年1-3月,全省地税共组织完成各项税收898,034万元,同比增长10.4%,增收84,441万元,顺利实现开门红。其中,中央级完成96,498万元,同比下降13.9%,减收15,630万元;省级完成

256,872万元,同比增长13.5%,增收30,643万元;市县级完成544,664万元,同比增长14.6%,增收69,428万元。3月份收入32.9亿元,同比增长22.6%,增收6.08亿元。

## 陵水县地税局完成 2012年城镇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陵水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由人社部门移交地税部门牵头负责后,陵水县地税局周密部署,克服困难,经过三个月的工作,全面完成了2012年陵水县城镇

居民医保费征缴各项工作。实际征缴人数43114人,转入陵水县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系统的缴费人数43114人,完成工作指标41000人的105%,增加征缴2114人。

## 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知识解读

### 1、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专款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2、B公司无偿受让A公司70%的股权,请问A、B公司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企业未能及时取得有效凭证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 4、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复审期间如何进行预缴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复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 5、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范围如何划分?

答:《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25号)第九条规定:“下列财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

机关申报扣除:(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25号)第十条规定:“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 6、企业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扣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 7、受托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企业受托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收入可以比照委托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牢记稽查使命 服务地税发展 开创地税稽查工作新局面

### 全省地税稽查工作会议在澄迈召开

全省地税稽查工作会议3月28日在澄迈县召开,会议主要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稽查工作会议和全省地税工作会议,总结2011年全省地税稽查工作,部署2012年稽查工作任务。

### 2011年

扎实工作 奋力作为

2011年全省地税稽查部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和服务税收大局,充分发挥稽查职能和新媒体优势,服务大局,全省地税稽查工作取得新跨越。

### 查办案件成果重大 查补收入再创新高

全年共查结案件51件,查补入库1.60亿元;组织企业自查入库5.52亿元。全省地税稽查入库总额7.12亿元,超过2009年、2010年两年入库总额之和,再创历史新高。专项检查和重点税源企业稽查成效明显。

### 重点行业税收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认真组织开展了房地产业、广告业、资本性交易项目等指令性项目和建筑安装业、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等指导性项目的专项检查。全省地税系统共组织1717户企业自查,自查发现问题397户,自查税款5.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入库税款5.52亿元,同比增长237%。

### 发票整治深入突破 违法势头得到遏制

全省地税系统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落实到日常征管与税务稽查中,在积极配合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打击虚假发票“卖方市场”的同时,着力开展整治“买方市

场”。2011年共检查企业676家,查处违法企业252户,涉及非法发票1101份,涉案金额1.08亿元,涉及税款489.7万元,查补税款285.5万元。

### 稽查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开始运用税费征管系统稽查模块实施稽查业务流程操作,依托现代化管理手段规范内部管理;借助税费征管系统相关的企业涉税信息,结合人工调研评估,提高案源管理能力;积极推广应用稽查软件软件实施稽查,提高了重大和复杂案件的办案效率和质量。

### 2012年

再接再厉 再创佳绩

2012年全省地税稽查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税收中心和服务税收大局,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和促进组织收入为目标,以查办税收违法案件和专项检查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服务,加强行政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稽查职能和体制优势作用,为规范税收秩序和促进组织收入再创佳绩。

### 严肃查处税收违法案件

继续把查处大要案件摆在全省地税稽查工作的突出位置和突破口,加大办案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特别是重点查办

房地产、建筑安装等重点行业的偷逃税案件。坚决查处以虚假凭证入账、设置两套帐、帐外经营等手段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

### 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

#### 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

按照税务总局专项检查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地税实际,省局确定2012年我省地税系统专项检查指令性项目有3个,分别是:资本交易项目、房地产业和建筑安装业;指导性项目3个,包括广告业、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和交通运输业。同时,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由财政拨款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区域税收专项整治。

### 认真开展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工作

在2011年检查成果基础上,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的调研评估,选择近年来未检查过的重点税源企业开展稽查检查。

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打防并举的方针和“查案必查票,查账必查票,查税必查票”的思路,着重查处“买方市场”使用虚假发票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特别是要加强对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交通运输等行业使用发票情况进行检查。继续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深入打击假发票“卖方市场”,建立税警协作长效机制,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省地税局局长姜正华强调,在当前严峻的税收形势下,全省地税稽查部门要认清形势,充分发挥稽查在依法治税上的铁军作用。

一是要努力构建大稽查格局,达到“四效应”。服务大局,围绕中心,达到宏观效应。通过稽查反应经济发展的状况,找出征管的薄弱环节,税收政策的缺陷,达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查、以查促收的目的;选准重点,查处大案,达到震慑效应。通过稽查发现问题,该补税的补税,该处罚的处罚,该移送的移送,该曝光的曝光,做到举一反三,杀一儆百,规范税收秩序,提高纳税遵从度;讲究方法,整体推进,达到规模效应。通过检查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税种,达到影响这个行业、这个地区、这个企业的效果,要做到关联稽查,延伸稽查,异地协查,以点带面;跟踪落实,健全机制,达到管理效应。每查一户企业要进行反馈,促进企业自行依法纳税,促进纳税评估、纳税监控等工作的推进。

### 二是要通过不断创新稽查方式,提高稽查质效。

要完善建立税务稽查预警机制,约谈式稽查、推行案件检查时限和案件质量评审制的创新稽查理念。

三是要加强作风建设,为完成稽查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牢固树立“抓工作就是抓发展,作风决定成败”的理念,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实干之风、创新之风、廉洁之风”。

## 我省营业税起征点调高到20000元

2011年10月28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第65号令,决定从2011年11月1日起,调高营业税起征点。对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为: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

为最大限度地用足用好国家优惠政策,切实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扶持力度,减轻个人营业税税收负担,我省地税部门在经过调查、测算、科学论证以及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了起征点的幅度,联合省政府、省国税局于2011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琼财税[2011]3026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将我省营业税起征点统一调整为: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这是我省自2009年以来连续第三次调高营业税起征点(2009年从原来3000元调高为4000元,2010年调高到5000元),此次调整后,我省的营业税起征点,无论是按期纳税还是

按次纳税,都已经是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此次按期纳税的起征点调整至20000元,个体经营户受惠户数将近17000户,近七成个体户不用交营业税,年营业税收入约减少3723万元,户均每年可获得2000多元的实惠。此外,个人房屋出租按期纳税的起征点调整至20000元/月后,年营业税收入约减少1500万元。以上两项收入合计,我省年营业税收入共减少约5300万元,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了减税政策带来的好处。

### 营业税起征点调高问答

#### 一、营业税起征点有哪些具体规定?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幅度为: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

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例如,某个体工商户按期纳税,他的月营业额为19999元,按照我省新的营业税起征点标准,由于该纳税人月营业额未达到起征点,所以该纳税人不用缴纳营业税。又比如,该纳税人月营业额为20000元,由于该纳税人月营业额已达到起征点,所以该纳税人应按20000元全额申报缴纳营业税。

#### 二、此次营业税起征点调整的范围和适用对象是什么?具体标准是多少?执行时间是什么时候?

我省营业税起征点调整的范围是: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营业税起征点调整适用对象为: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不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新政策将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三、营业税起征点调高后有多少纳税人可以通过政策调整获得直接受益?

个体经营户受惠户数将近17000户,约七成以上个体户不用交营业税,年营业税收入约减少3723万元,户均每年可获得2000多元的实惠。此外,个人房屋出租按期纳税的起征点调整至20000元/月后,年营业税收入约减少1500万元。以上两项收入合计,我省年营业税收入共减少约5300万元。

四、我省近年来营业税起征点有什么变化?

为减轻我省个体经营户户的税收负担,我省近年来对营业税起征点作了三次调整:一是自2009年7月1日起,按期纳税的,由原来月营业额3000元调整为月营业额4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二是自2010年1月1日起,按期纳税的,调整为月营业额5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三是自2012年1月1日起,按期纳税的,调整为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调整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做好2012年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告

###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和《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就2012年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的范围、标准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当按照其实际差额人数和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实际工资120%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足一人的单位,按实际差额比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财政拨款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其他缴费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数额后,由地

### 方税务部门代为征收。

#### 二、征收时间、程序

(一)3至3月,2011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也可在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www.hidp.org.cn)下载文件、表格。

(二)4至6月,用人单位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审核,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确定缴费单位及核定其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送达地方税务部门据以代收。用人单位应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审核资料并确保所报送审核资料真实、有效。对逾期未报或虚报审核材料的用人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4至9月份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征收期。在征收期内,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地税向缴费单位发出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缴费单位按应缴数额向地方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直接缴入本级财政部门财政性资金专户。

### 三、审核资料

用人单位办理残疾人就业审核,须携带如下资料:

- (一)残疾人职工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二)残疾人职工领取工资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三)残疾人职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清单;
- (四)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劳动保障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
- (五)用人单位2011年1、6、12月份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
- (六)用人单位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四、其他

对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单位,残疾人联合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按日加收5‰滞纳金。

附件: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二〇一二年三月

### 全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 1.海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38号银都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65353041 65355046 邮政编码:570203
- 2.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部  
地址:海口市广场路1号 联系电话:66220506 邮政编码:570102
- 3.三亚市残疾人劳动服务部  
地址:三亚市河西文明路政府第二办公大楼3楼 联系电话:88251733 邮政编码:572000
- 4.定安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文明路 联系电话:63824782 邮政编码:571200
- 5.琼海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琼海市加积镇德海路58号 联系电话:62936827 邮政编码:571400
- 6.文昌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残联综合大楼1楼 联系电话:36901090 邮政编码:571300

- 7.万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街62号 联系电话:62135833 邮政编码:571500
- 8.儋州市残疾人劳动服务部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东凤路189号老市委第二办公楼1楼 联系电话:23333236 邮政编码:571700
- 9.屯昌县残疾人劳动服务站  
地址:屯昌县昌盛南路 联系电话:67818150 邮政编码:571600
- 10.临高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旧法院1楼) 联系电话:28282010 邮政编码:571800
- 11.澄迈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解放路91号 联系电话:67622982 邮政编码:571900
- 12.五指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楼1楼 联系电话:86631827 邮政编码:572200
- 13.白沙黎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站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残联综合大楼13号(原财政局3楼) 联系电话:27721397 邮政编码:572800

- 14.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感恩路(道班对面) 联系电话:85522804 邮政编码:572500
- 15.东方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东方市政府2号办公楼1楼 联系电话:25500668 邮政编码:572600
- 16.陵水黎族自治县残疾人服务社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委大院 联系电话:38320805 邮政编码:572400
- 17.昌江黎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办公大楼1楼 联系电话:26698200 邮政编码:572700
- 18.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86222180 邮政编码:572900
- 19.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保亭县政府大院第二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83663517 邮政编码:572300

##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为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为举报受理部门地址:

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